

香蕉風災後的兩大工作

復舊和救助

中度颱風襲地，於上(五)月卅日午後五時半在臺南市南方登陸，中心最大風速每秒三十公尺，向東北東方向進行，橫越本省東南部，當天晚間八時許在臺東附近出海，使嘉義至屏東和臺東等七縣市遭受災害。

農業方面損失最嚴重的是香蕉，佔全部農作物損失的百分之八十六點九，正由政府迅速實行復舊和救助兩大工作，諒不久可使受災蕉園恢復舊觀。

災情不如

外傳之大

此次風災，南部蕉園被害面積有二萬零九百六十三公頃，被害程度平均為百分之八十點二，折算全部實際的被害面積為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公頃，估計減產香蕉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七筵，損失毛額為新臺幣三億三千零三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元，並不如外傳損失十億元之多。至於各縣市損失情形最重的是屏東縣，佔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九。其次是高雄縣，佔百分之三十八點九九，臺南縣佔百分之七點八四，臺南市為百分之一點七六，臺東縣為百分之一點零一，高雄市佔零點三二，嘉義縣最輕，僅百分之零點一九。

按外界報導香蕉損失新臺幣十一億八千多萬元，那是很大的傳誤。因為減產的香蕉，僅有一百五十萬筵為外銷香蕉，同時內外銷香蕉價格也不同，即使是外銷香蕉部份，尚應扣除運銷費用。另有重要的一點是更需扣除蕉農的生產費用，以上所估計減產的三百六十九萬餘筵香蕉，是從今年六月至十二月底七個月的產量，在此七個月期間，蕉園施肥、除草、病蟲害防治和管理等生產費用應自損失毛額中扣除。因此，根據農林廳的核算方法，把前述

損失毛額，扣除經營管理和生產等費用後，蕉農實際損失為新臺幣二億六千四百二十五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。

由於此次風災以香蕉損失為最重，所以政府主管當局，對於復舊工作亦以香蕉為重點。蕉園復耕措施，分技術和行政兩方面同時進行。技術方面，是由農林廳指派園藝、稻作、雜糧、植物保護等技術人員往高屏地區，並動員青果合作社及當地農業改良場人員協助蕉農復耕，復耕的方式如下：

酌情輕重趕快復耕

(一) 葉片吹裂假莖未斷的蕉株，果實仍能成熟的，疏果一至三段，促使恢復生機。
(二) 蕉株彎折，中心果軸未斷，果實已達三四分熟的，疏果二至四段，並用支柱撐起傾斜果實，使它繼續生長。

(三) 假莖中果軸已斷，而蕉株未全斷，果實達五、六分熟的，用支柱撐扶，使它繼續生長。

(四) 假莖中果軸已斷，蕉株未全斷，果實未達五分熟的，應將全株砍除，促進新株生長。

(五) 整株倒伏，果實已達四、五分熟的，以稻草或蕉葉覆蓋在果實上方，襯墊在果實下方，以免果實曬黑或接觸泥土腐爛，使能成熟採收。

(六) 整株傾斜的，用支柱撐扶，並視情形疏果和覆蓋果實，使繼續生長。

(七) 無法扶植和已收穫的殘株，把它砍碎曬乾後埋入土中，以免發生粉介殼蟲或象鼻蟲害。

(八) 倒株的葉片和枯葉，搬離蕉園燒燬或埋入土中，以免發生葉斑病。

(九) 萎縮病株用煤油處理後掘除。

(十) 受災蕉園應及早多施肥料，促使恢復生產。

(十一) 蕉園缺株應速補植。

其次，在行政方面的措施，農林廳正積極推行下列工作：

(一) 勸導受災嚴重的水田蕉園轉作其他有利作物，並建議外資會補助轉作種苗費，另請行庫貸給資金，目標暫訂為三千公頃。

(二) 指導農民留前，調節明年產期，以免過份集中生產。

(三) 指導農民插立支柱，縛紮妥當，以免再遭颱風損失。

(四) 擴大推廣防腐支柱，請外資會從速核准青果合作社聯合社辦理防腐支柱五十萬支。

(五) 協調青果合作社準備明年防腐支柱。

(六) 督促蕉農向農會領取肥料施用，並建議外資會訂購混合肥料，分發蕉農施用。

(七) 加強香蕉保護隊組織，推廣災後病蟲害防治工作。

高屏地區蕉農在風災後，曾請求政府作多方面的救助，政府方面即由外資會根據公佈的香蕉風災救助實施細則，提經該會香蕉小組召集輔導小組委員會研商，決定了以下各點的救助辦法，看來都已符合了絕大多數蕉農們的要求。

蕉農損失政府救助

(一) 蕉農救助可憑受損蕉株果穗(或花蕾)的一小段繳驗證明，每株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八元。估計受損八百萬株，需款六千四百萬元，在專戶存儲的基金內開支。

(二) 受救助的受災蕉農必須為：(1)蕉園為私有地或合法承租地。(2)為青果合作社社員並參加外銷共同運銷者。(3)蕉株已全部插立支柱的。(4)須為核定推廣的蕉園。

(三) 驗證工作由農林廳派員組成廿四個小組辦理，十天內完成。

(四) 本六月廿日開始發給救助金。

(五) 核定對高雄外銷蕉停配愛國公債。

(六) 去年節餘蕉款，由外貿會撥還蕉農。
(七) 爲防止蕉農搶收暨獎勵復耕，同意調整高雄外銷蕉價。
(八) 防範發生盜取果穗事件，由外貿會函請治安機關注意災區治安。(新)

救助細則執行要點

另據本刊記者探悉，當局爲求此次救助工作，能依迅速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則處理起見，特規定了一項「香蕉風災救助細則執行要點」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組織：
(1) 災害督導人員以三人爲一小組，每組由省府、地方政府及生產團體各派一人組成並由省方人員擔任小組長。
(2) 小組數量視當時受害程度及受害地區之大小臨時決定。
(3) 省方人員由農林廳及附屬場所（包括農牧局、改良場、試驗場所）派員，地方政府人員由縣政府（必要時得派縣農會人員）派員，生產團體，由

青果合作社或省農會派員辦理。

(二) 工作項目：

- (1) 點驗受害果房，並於必要時實地查對受害蕉園面積及受害蕉株及支柱損壞情形。
(2) 解決災害救助工作有關糾紛事宜。
(3) 指導蕉園復舊工作。

(三) 繳驗果房標準：

- (1) 凡已抽穗果房，熟度在低於外銷標準一分以下，經風折斷或全倒，應列取果房保留第一、二段果手，並去果指尖端三分之二留三分之一繳驗。且果軸應帶有苞葉痕跡以資識別。
(2) 剛抽出之花蕾可切除其尖端三分之二，保留尖端三分之一，並帶果軸長約十公分。
(3) 未抽穗而在苞葉內已孕育花蕾之蕉株應剝取花蕾，並帶果軸長約十公分。

(四) 繳驗果房地點：

- 指定香蕉集貨場（檢驗場）或選擇香蕉比較集中而交通便利之地點作爲交驗果房地點，並通知蕉農將刈（割）取之果軸（花蕾）集中該處報驗。
(五) 繳驗果房日期由農林廳實際視災情與生產團體另行商訂。

(六) 驗收果房時分初驗與複驗二次辦理，初驗由各執行單位有關處場登記實際繳驗果房數量，經審查合乎規定後出具繳驗果房數量憑證，造具清冊報請複驗。
(七) 每一蕉農所繳驗之果穗或花蕾之數量，如超過該一蕉農蕉園出穗折損之株數，其超出部份不予救助。
(八) 受災地區應統一截止初驗日期及時間，茲限各段工作口數如下：風災警報解除後十日內完成初驗工作，再五日內完成複驗工作，再三日內完成造冊並報農林廳。

(九) 繳驗果房數量較多之場所（五千株以上）應預先分成若干固定數量之小堆，於災害督導小組複驗時以抽樣方式任取三分之一之小堆分別點數，倘數量與所報數量相符則予悉數承認，否則總數按不足百分率扣減。
(十) 災害督導小組應於繳驗果房完畢後，就驗收合格數量簽章，以憑發給救助金之依據。
(十一) 繳驗後之果房應由執行單位當場切碎報廢，災害督導小組應監督執行。
(十二) 其他照香蕉風災救助細則辦理。(德)



豐年牌農藥新包裝

給您最滿意



豐年牌

◆各種病蟲害之防治◆

- 馬拉松.....農藥登記第003號
- 甲基巴拉松.....農藥登記第206號
- 強力保必安.....農藥登記第31號
- 特快殺.....農藥登記第547號
- 美達松.....農藥登記第561號

興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臺中縣大肚鄉中和村中山路十之六號電話局日局106號